

本书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71303092)
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JA13170S)资助

不均质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 影响研究：基于实际保护的视角

BuJunZhi ZhiShiChanQuan BaoHu Dui FaZhanZhongGuoJia De
YingXiang YanJiu:JiYu ShiJi BaoHu De ShiJiao

代中强◎ 著

基于实际保护的
视角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71303092)
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项目(JA13170S)资助

不均质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 影响研究：基于实际保护的视角

BuJunZhi ZhiShiChanQuan BaoHu Dui FaZhanZhongGuoJia De
YingXiang YanJiu:JiYu ShiJi BaoHu De ShiJiao

代中强◎ 著

基于实际保护的
视角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均质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研究：基于实际保护的视角/代中强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 - 7 - 5141 - 7627 - 8

I. ①不… II. ①代… III. ①发展中国家 - 知识产权保护 - 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9491 号

责任编辑：王柳松

责任校对：王苗苗

责任印制：邱 天

不均质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研究： 基于实际保护的视角

代中强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bs. tmall. 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25 印张 20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2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7627 - 8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内容、具体思路和方法	12
第四节	主要创新点与不足	17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安排的动力机制分析 /21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综述	22
第二节	模型、数据与方法	2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结果分析	33
第四节	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分位数回归分析	39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43

第三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的逻辑动因 /46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46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变迁动力机制假说	47
第三节	数据及模型设定	52
第四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的实证分析	56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60

第四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出口贸易边际的影响 /62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62
第二节	中国出口增长的三元边际分解	6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边际影响的理论机制分析	71
第四节	模型设定与数据处理	76
第五节	贸易伙伴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出口贸易边际的 实证分析	81
第六节	结论与启示	90

第五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影响 /92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9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对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影响 机制分析	95
第三节	模型设定与数据处理	99
第四节	知识产权对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复杂度的 实证分析	105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117

第六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商品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影响 /119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119
第二节	计量模型设定与主要变量测度	1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对中国商品出口技术复杂度影响的 实证分析	130
第四节	分地区的进一步讨论	138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142

第七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 /144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144
第二节	省际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测度	147
第三节	FDI 区位选择因素及计量建模	152
第四节	数据来源及变量统计性描述	155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 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157
第六节	结论与启示	162

第八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创新模式的影响研究 /164

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文献回顾	164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创新的理论模型分析	168
第三节	数据与模型设定	174
第四节	知识产权对中国创新模式影响的实证分析	178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188

第九章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技术进步的影响研究 /190

第一节	地区全要素生产率的估算	191
第二节	理论分析和模型假设	19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对中国技术进步的实证分析	196
第四节	结论与启示	201

第十章 总结与展望 /203

第一节	总结	203
第二节	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206

参考文献	209
------------	-----

第一章 导论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争议由来已久。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如果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福音”还是“魔咒”？“福音派”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技术复杂度高的产品，增加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这样发展中国家企业就更快也更容易接触世界先进技术，从而促进本土企业的研发与创新。而“魔咒派”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强化跨国公司技术垄断势力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福利，使发展中国家进口贸易价格上升导致其贸易条件恶化，增加发展中国家模仿创新成本妨碍其本土企业研发创新。平息上述争论的最好方式，是从理论层面和实证层面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签订以来，该协议已成为各

成员就知识产权保护遵守的最低标准。开放经济条件下，已经融入国际经济的发展中国家迫于外部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压力不断调整与修改国内知识产权立法，出现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趋同的现象。按照目前流行的测度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GP 指数测算，^① 当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实际情况是，这种趋同只是名义保护上的趋同，实际知识产权保护却存在重大差异。在开放条件下，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除了给本土创新者赋予垄断地位外，跨国公司所带来的先进技术同样也受到垄断保护，由于跨国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所获得的垄断利益更多。在发展中国家微观主体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情况下，强知识产权保护必然增加其模仿成本。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变迁可能缺乏自下而上的力量支持。因此，出现在外部约束下通过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使知识产权名义保护水平达到高标准，并逐渐与发达国家趋同，但在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下，却又通过不完全执法的方式弱化知识产权实际保护。代中强等（2009）针对中国的实证发现，内外部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态度使得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表现出这样一个特点，强名义保护与弱实际保护，并指出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这样的情况。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争议由来已久。双方分歧的根源在于，发展中国家究竟要不要实施和发达国家一样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支持者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技术先进的产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外商直接投资（FDI），使其更迅速地接近世界前沿技术，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当地企业的研发与创新。而发展中国家则担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会出现强化跨国公司垄断力量，进口贸易价格上升导致贸易条件恶化，提升模仿创新成本妨碍本土企业研发创新的恶果。因此，实证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FDI 和研

① 该方法由吉纳特和帕克（Ginarte, Park, 1997）提出。

究开发的影响,是平息争论的最好方式。但众多实证文献研究得出的结论却是似是而非甚至是截然相反,使得争论愈发激烈。究其原因,就是这些文献中的实证模型引入的是名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不均质实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特点。很显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测量偏误将对实证结论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名义保护趋同、而实际保护不均质的机理,并利用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标研究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FDI 和研究开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消除测量偏误,并控制模型内生问题,可以明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有利还是有害的争论,其结论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节 文 献 综 述

一、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测度:名义保护与实际保护

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签订以来,该协议已成为 WTO 各缔约方就知识产权保护遵守的最低标准。在发达国家推动的强知识产权保护思潮影响下,发展中国家根据 Trips 协议修订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出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趋同”的现象。国外文献测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方法,主要是依据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完善程度。拉普和罗塞克 (Rapp, Rozek, 1990)、弗兰蒂诺 (Ferrantino, 1993)、舍伍德 (Sherwood, 1997)、吉纳特和帕克 (Ginarte, Park, 1997)、莱塞 (Lesser, 2001)、托宾森 (Tobiason, 2004) 等都采用此方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且学者们比较认可的是吉纳特和帕克 (Ginarte, Park, 1997) 的方法,简称 GP 指数。该方法以一国知识产权法律和是否参加主要的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为依据，设定 5 个大指标和 17 个子指标，根据各指标的得分加总求得该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 GP 指数受到了奥斯特戈德（Ostergard, 2000）、芬克和马斯库斯（Fink, Maskus, 2005）的无情批判，他们指出上述指标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执法较弱的现实，因此，仅仅依据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条文来测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不合理的，这将高估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上看，上述这些方法测算的只是知识产权名义保护水平。芬克和马斯库斯（Fink, Maskus, 2005）更进一步指出，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甚至存在严重的地区差异。

由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普遍薄弱，因此，传统以知识产权立法为依据的测度指标体系显然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基于上述理由，国内学者尝试对 GP 指标体系进行修正以测算中国的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韩玉雄和李怀祖（2005）以 GP 方法为基础，提出度量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修正方法，计算得出中国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明显低于名义保护水平。许春明和陈敏（2008）通过修正 GP 指标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沈国兵和刘佳（2009）考虑专利侵权保护程度、执法机构保护程度、海关保护力度和法院保护力度等因素，这样测算出的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更符合中国实际。代中强（2010）利用各省区市专利执法数据测度中国省际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现正如芬克和马斯库斯（Fink, Maskus, 2005）指出的，中国存在地区不均质实际知识产权保护。

本书认为，虽然按照流行的 GP 指数测算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发达国家，但这只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名义保护上的趋同，而两者的实际保护却存在重大差异。在开放条件下，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除了给本土创新者赋予垄断地位外，跨国公司所带来的先进技术同样也受到垄断保护，由于跨国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所获得的垄断利益更多。在发展中国家微观主体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情况

况下,强知识产权保护必然增加其模仿成本;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变迁可能缺乏自下而上的力量支持。因此,出现在外部约束下通过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使知识产权名义保护水平达到高标准,并逐渐与发达国家趋同;但在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下,却又通过不完全执法的方式弱化知识产权实际保护。代中强等(2009)将知识产权保护内生化,实证发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变迁是“强制性制度变迁”,导致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表现出强名义保护而相对弱实际保护的特点,并指出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这样的情况。

尽管国外少量文献意识到知识产权实际保护与名义保护之间存在差异,但国外文献还是将研究重点集中在名义保护水平测度上,国内文献则利用不同的指标测度中国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目前的共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知识产权名义保护水平高于实际保护水平,名义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同不能掩盖各国不均质实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事实。如果在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中,不对知识产权的名义保护和实际保护进行区分,肯定会得出有偏误甚至是错误的观点。但鲜有文献涉及如何构建发展中国家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测度指标体系。

二、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宏观、中观还是微观

自知识产权议题纳入 WTO 框架后,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关系日益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研究热点。总的说来,现有文献主要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角度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首先,从宏观角度出发探讨知识产权对总量贸易的影响。马斯库斯和潘鲁巴蒂(Maskus, Penubarti, 1995)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以“市场扩张效应”和“市场势力效应”两种机制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市场扩张效应指,一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后可以促进出口企业向该国出口,而市场势力效应则是指,知识产权保护会使出口

企业在当地市场获得垄断势力，从而该出口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出口价格，降低出口数量来获取更多的利益。最终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总量的影响在理论上是不确定的，要看哪种效应占据上风。马斯库斯和潘鲁巴蒂（Maskus, Penubarti, 1997）利用 22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贸易数据研究表明，这些国家的进口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呈现正相关关系，意味着在这些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影响以市场扩张效应为主导。雷格萨茨（Liegssalz, 2010）以中国为研究样本，发现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进口贸易的影响是不确定的，说明知识产权对贸易影响的两种效应同时存在。

其次，从中观行业角度探讨知识产权对行业贸易的影响。凯瑟琳（Catherine, 2004）针对美国分行业贸易的研究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研发密集型行业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甚至阻碍了非研发密集型行业的出口。芬克和布拉加（Fink, Braga, 1999）利用多国双边贸易的截面数据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非燃料行业贸易，但对高技术产业贸易存在统计上不显著的负效应。翁永和、杨志海和黄逸居（Weng Ying-ho, Yang Chih-hai, Huang Yi-ju, 2009）利用贸易引力模型研究发现，知识产权保护会通过市场扩张效应对美国信息产品出口产生正面影响。阿沃库斯和殷虹（Awokuse, Yin Hong, 2010）利用细分制造业行业贸易数据表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显著增加了中国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进口贸易。余长林（2011）利用 1991 ~ 2005 年中国分行业贸易数据研究表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进口具有显著的扩张效应，并发现高收入国家技术密集型产品对中国出口的知识产权感应度高于低收入国家。柴江艺和许和连（2012）利用中国 1994 ~ 2009 年 SITC 三位编码产品出口数据发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并未对中国行业出口规模扩张做出直接贡献，而是促进了企业出口技术提升。

最后，从微观异质性企业角度探讨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认为，一国出口增长主要是沿着广度边际

(扩展边际)和深度边际(集约边际)而实现的(Melitz, 2003)。广度边际主要表现为新企业进入市场、新的贸易对象以及产品出口种类的增加,深度边际主要体现在现有出口企业及出口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变化上。埃维斯(Ivus, 2010)按照芬斯特拉和纪晓蕊(Feenstra, Hiau Looi Kee, 2004)以及哈默斯和克莱劳(Hummels, Klenow, 2005)的思路,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出口的影响体现为贸易广度效应、贸易数量效应和贸易价格效应三个方面。其中,贸易广度效应主要研究产品种类变化效应,而贸易数量效应和贸易价格效应则体现为贸易的深度边际。福斯特(Foster, 2014)将OECD国家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数据按照贸易边际进行分解,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广度边际产生正面影响,而对贸易的深度边际产生负面影响。埃维斯(Ivus, 2012)利用1990~2006年美国10分位数的贸易数据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美国六个高专利依赖行业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加约16个百分点,新产品贸易量贡献(扩展边际)约18个百分点,而老产品贸易量(集约边际)下降约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上述文献有意无意地选择忽视发展中国家,仅有的研究基本上也是集中在中国等极少数发展中国家。本书认为,现有文献研究的选择性忽视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不重要;恰恰相反,被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全面审视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影响。可以确定的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影响,也体现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上。摆在发展中国家面前的问题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实现了总量贸易的上升,这需要判断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扩张效应”和“市场势力效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各行业进出口贸易是否施加了影响,特别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促进了发展中国家高科技行业的进口贸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从贸易广度边际、贸易数量边际和贸易价格边际方面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影响,影响有多大。由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安

排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而发展中国家则体现出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故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名义保护和实际保护是统一的，而发展中国家的名义保护和实际保护则存在差异。因此，在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影响时必须使用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否则得出的结论将有偏且不可靠。

三、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促进还是阻碍

现有文献关于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影响的研究结论是对立的。

一种观点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赫尔普曼（Helpman, 1993）假定先进技术首先由发达国家创造出来然后转移给发展中国家，得出发展中国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不过，模型结论依赖于两个非常严格的假定，模仿率外生给定和发展中国家的模仿创新无成本。莱（Lai, 1998）修正了赫尔普曼（Helpman, 1993）的模型，采用动态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均衡模型得出了与之类似的结论。李正炎和曼斯菲尔德（Lee Jeong-yeon, Mansfield, 1996）利用实地调查、访谈等方法，发现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弱对美国公司的 FDI 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美国高科技行业的对外投资更依赖于东道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塞尤姆（Seyoum, 1996）首次利用跨国样本实证发现，对于内向型 FDI 而言，东道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其产生正向影响。莱塞（Lesser, 2001）利用因子分析方法测度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实证研究发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吸引 FDI。帕克（Park, 2003）通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考察发现，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对其吸引 FDI 的正向影响最大，其他发展中国家次之，而发达国家最弱。姚沃尔奇克（Javorcik, 2004）发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 FDI 的影

响与行业特征有关,易于模仿且技术先进的行业与技术水平低下及模仿困难的行业相比,前者对东道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依赖程度更大。国内学者赵伟,吕盛行和管汉晖(2005)针对中国的研究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内向型 FDI 的流入产生正的显著性影响。李辉(2008)、许和连和柴江艺(2010)、阿沃库斯和殷虹(Awokuse, Yin Hong, 2010)以及周启运和田彬彬(2012)针对中国的研究也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结论。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马斯库斯和科纳(Maskus, Konan, 1994)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为考察内部化优势的替代指标,实证发现知识产权保护对跨国公司内部化优势的发挥作用并不明显。埃塞尔和马库森(Ethier, Markusen, 1996)以及马斯库斯(Maskus, 1998)的研究发现,在一定条件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而阻碍了东道国内向型 FDI 的流入。芬克和布拉加(Fink, Braga, 1999)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即 FDI 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关系似乎并不存在。庄子银(2009)利用严格的理论模型推导发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并不能显著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行为。

综观上述,知识产权对 FDI 影响的文献,可以发现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是割裂开来的。理论分析方面,既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 FDI 的“促进论”一派,又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 FDI 无影响甚至是负影响的“阻碍论”一派,而实证研究中既有支持“促进论”的,也有支持“阻碍论”的,这意味着理论上的分歧无法通过实证研究进行证伪。本书认为,理论和实证研究出现的混乱结论是因为现有文献未能处理好下列问题:其一,在构建理论模型中,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名义保护与实际保护之别,而这种差别会使传统考虑跨国公司一次性 FDI 投资的静态博弈分析失去可靠性。我们需要考察如下的跨国公司投资序贯博弈:第一阶段,跨国公司依据东道国名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决定其第一期的投资额和投资技术等级;第二阶段,跨国公司进入东道国后,将依据其切身感受的

实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来决定后续投资额及投资技术等级。显然，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实际保护和名义保护差别越大，对后续的投资影响也越大。其二，现有实证研究中没有严格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样本，导致估计结果有偏。发达国家的名义保护和实际保护一致，利用诸如 GP 指数测度的知识产权水平并不会带来变量测度误差问题。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实际保护水平和名义保护水平本身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实证模型不区分发达国家样本和发展中国家样本，都以名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必然发生因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测度不准确而致的估计结果偏误问题。

四、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研究开发的影响：悲观抑或乐观

悲观派以赫尔普曼（Helpman, 1993）为代表，他认为欠发达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受益的肯定不是欠发达国家。在初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高创新率，但长期来看全球创新率会下降，而且初期创新速度的加快并不能有效地补偿长期创新率下降的损失，因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不利。马斯库斯（Maskus, 2000）、格拉斯和萨吉（Glass, Saggi, 2002）及曹德胡里、戈德伯格和贾攀乐（Chaudhuri, Gordberg, Panle Jia, 2006）也持同样的观点。杨桂芳和马斯库斯（Yang Guifang, Maskus, 2001）认为，在后发国家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时，领先国家会进行降低模仿概率的保护性研发行为，从而降低研发效率。拉芬和琼斯（Ruffin, Jones, 2007）甚至认为，发展中国家实行知识产权弱保护反而会推动发达国家的技术创新。

乐观派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可以鼓励跨国公司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让发展中国家企业能够接触到世界先进技术，在技术外溢作用下，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土企业的研发创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进步反过来又刺激发达国家企业的进一步创新，这样可

以提高全球技术创新率。这部分文献以莱 (Lai, 1998)、莱和丘东晓 (Lai, Larry Qiu, 2003)、格拉斯和吴晓东 (Glass, Wu Xiaodong, 2007) 为代表。

理论上的分歧, 需要实证研究进行甄别证伪。我们发现, 实证研究文献基本都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创新的观点。马斯库斯和迈克丹尼尔 (Maskus, Mcdaniel, 1999) 利用企业微观层面的数据发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企业研发, 从而提高了其企业生产率。施耐德 (Schneider, 2005) 发现, 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的作用存在国别差异, 其对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的技术创新促进效果更为明显。

尽管现有实证文献似乎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的观点。但这只能说明,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促进发达国家企业的研发与创新, 对于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否促进本土企业的自主研发, 现有文献的回答是很模糊的。当然要清楚回答这个问题, 必须找到合理的反映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的指标。笔者认为, 现有文献至少还忽视了下列两个问题: 其一, 现有理论文献基本都否定发展中国家本土企业存在自主创新。如果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一定的自主创新企业^①, 那么, 理论模型中的研发创新全部由发达国家公司垄断的假设就存在问题, 合理的假设应该是允许发展中国家本土企业自主创新存在的古诺均衡或斯塔克伯格均衡。这样的研发市场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显然与发达国家完全垄断的情形完全不同。其二, 现有研究无法通过实证方法界定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支出究竟是模仿创新导向还是自主创新导向。对于特定的发展中国家, 我们需要通过实证研究确定其创新模式, 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样的制度安排是将发展中国家锁定在模仿创新模式上, 还是将发展中国家推至自主创新模式的康庄大道上。

^① 例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5 年中国华为公司以 3898 件国际专利申请位居全球第一, 中兴通讯公司则以 2155 件国际专利申请位居全球第三。